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6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長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告姜勝郎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捌佰元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變更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然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尚不足2,200元（計算式：3,200元－1,000元＝2,200元）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自為補繳。

(二)、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將連接於上訴人所有牆面（即原審112年12月12日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379(1)牆面）上中段及後段之鐵皮屋頂及鋼釘（以測量結果為準）拆除。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萬元，是上訴人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

0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  
02 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 
03 向本院繳納，逾期駁回其上訴。至上訴人上訴聲明第(二)項部  
04 分，乃於第二審所為之訴之追加，該部分是否合法而應另徵  
05 裁判費，應由上訴人繳納前述上訴裁判費以合上訴程式後，  
06 再由第二審法院審酌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0 法 官 葉靜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14 書記官 陳芊卉